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电处理签

| 原号 | | 编号 | 收到时间 | 性质 |
|-------|--|----|-----------|----|
| | 豫发 | 15 | 2020年7月9日 | |
| 标题 |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 | |
| 拟办意见 | 呈请毕秘书长阅示 秘书科 呈朱市长 王钦胜副市长阅 2020.7.9 | | | |
| 副市长意见 | | | | |
| 市长意见 | 请孙江、魏明刚、市应急局研究 1到会科室实施，8月初提交市政府 | | | |
| 阅者签字 | 研究 王钦胜 7.10 7.10 | | | |
| 日 月 | | | | |
| 备注 | | | | |

001743

中共河南省委文件

豫发〔2020〕15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发至县级）

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 提升计划（2020—2022年）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体制机制，补齐短板弱项，防范化解风险，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形成组织领导有力、指挥应对科学、救援能力较强、物资保障充分、灾害救助及时、联防联控有序、上下衔接顺畅、符合我省实际的应急管理格局，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安全保障。

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1. 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科学救援、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按照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的原则，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市县两级政府参照省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筹组织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乡镇应急力量和社会志愿者为辅助，以人民防空专业力量为预备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省应急厅牵头，省军区、武警河南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

1. 应急管理法规体系。按照依法管理、急用先行的原则，制定一批法规、规章和制度，推进应急管理法制化建设。加快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防治办法等立法工作。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和制度。（省应急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应急管理标准体系。2021年6月底前，完成突发事

件分类分级标准和预警、响应、处置等分级标准修改完善工作，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实现精准防范和高效处置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3. 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地、各部门、各行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2020年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2021年6月底前完成各专项应急预案、各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应急预案责任单位要加强演练，每2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活动。

4. 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预警、应急会商、应急联动、应急协调、应急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机制，做到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军地协同、运转顺畅、处置高效。

（三）完善应急管理防控体系

1. 强化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研判、评估制度。坚持试点先行，2020年年底前完成邓州市、灵宝市、新郑市、博爱县、信阳市平桥区国家级灾害风险试点调查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级灾害风险试点调查。建立灾害风险普查与研判衔接机制，完成全省灾害风险普查和灾害易发地区风险评估。（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省气象局、省

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信息收集发布机制。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灾害信息员队伍，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建设覆盖各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健全预警信息会商研判和发布制度，发挥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升智能发布能力，及时向影响范围内的单位、群体发布预警信息。(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省级统筹、市县推动、行业指导、企业落实的原则，建立覆盖各地、贯穿各行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行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完善包括风险因素、重大危险源等内容的电子安全档案。

(四)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1. 党委政府责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

2. 行业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

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细化责任，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警示教育，每年制作一批事故灾害警示教育片，推进“以案促改”。加大问题和隐患曝光力度，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3. 救援队伍责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深入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技能训练和应急演练，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专业化建设，提升专业领域救援能力，发挥应急救援协同作用。人民防空专业力量要加强日常训练，积极履行应急支援职责。社会救援队伍要提升救援能力，开展公益宣传，发挥应急救援辅助作用。（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规划建设商丘（东）、洛阳（西）、平顶山（南）、鹤壁（北）、郑州（中）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优化应急物资产能布局，支持建设国家（鹤壁）安全应急产业园区、中部地区（鹤壁）应

急救救援中心、中部地区（鹤壁）物资储备仓库等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推动通用航空、无人机等救援装备应用。加快应急医药器材产业发展。推动矿井救援、防汛抗旱、城市排涝等专业救援装备通用化、模块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交通运输快速投运体系。2021年6月底前建立高铁、航空、高速公路快速输送和应急救援车辆公路免费通行等机制，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抵达灾区。（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机场集团、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风险防范、监督执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等工作需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应急基础信息整合、现场信息获取、灾情研判等能力。推进北斗导航、物联网技术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在监测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一）提升监测预警能力。2020年年底前建成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

输、农业农村、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建设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对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及交通运输、商贸、建筑、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进行综合监测预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决策指挥能力。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能力。支持省应急厅、河南理工大学共建应急管理学院，打造应急管理专业培训基地。健全应急管理专家人才库。（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救援实战能力

1.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等规定，补建县（市、区）老城区“空白点”小型消防站 105 个，新城区、开发区及产业集聚区普通消防站 136 个，规范提升乡镇专职消防队 416 支，新增专职消防员 5000 人，为城乡消防站（队）配齐消防车辆及相关设备。建设省级综合性应急救援机动支队、战勤保障中心、全灾种

大应急综合性训练基地及郑州市高层地下专业救援中心、洛阳市石油化工专业救援中心、南阳市水域专业救援中心、安阳市山岳救助专业救援中心。组建工程机械、核生化、山岳、水域、潜水、空勤等特种救援队伍，配齐专业车辆、器材和装备，配强洪涝、干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更新超期服役执勤车辆、器材和装备，新购防护装备配备率、适体率达到 100%。（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2021 年年底前，依托现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20—30 支省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结合实际，分别建立不少于 100 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县（市、区）分别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分别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类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按标准建立救援队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省级重点支持 50 支社会骨干救援队伍建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制定鼓励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消

防救援总队、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社会动员能力

1. 强化基层应急能力。乡镇(街道)要按照“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标准,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2. 健全网格化工作机制。依托村(社区)网格,统筹建立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队伍,2021年6月底前实现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全覆盖。加强网格员业务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巡逻、事故灾害报警、灾害信息统计、应急知识宣传和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省民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应急安全宣传。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各级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大力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应急管理主题公园、教育体验基地(场馆)。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防办、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公民安全教育。2021年年底前制定公民安全教育计划,将应急管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培育安全文

化，提高识灾避险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省教育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 建设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依托省矿山抢险救援（排水）中心建设矿山救援（郑州）基地，依托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综合救援基地，依托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救援队建设矿山救援（豫西）基地，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救护大队等建设综合救援（平顶山）基地，依托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濮阳）基地，依托蓝天集团（驻马店）应急救援大队建设天然气应急救援基地，依托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救援队建设隧道及轨道交通应急救援基地。（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濮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支持开封市建设黄河防汛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洛阳市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鹤壁市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许昌市建设矿山事故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信阳市建设自然灾害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周口市建设防汛抗旱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开封市、洛阳市、鹤壁

市、许昌市、信阳市、周口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航空救援基地。依托省森林航空消防站和郑州上街、洛阳龙门、安阳林州、周口西华、驻马店平舆通用机场等航空场站，建设省级航空应急救援中心；推进栾川森林航空护林站通用机场建设，在重点市县建设区域性航空应急驻勤点，健全应急救援航空网络。（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国家自然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实施重点林区防灭火建设项目、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等。推进尾矿库（头顶库）下游居民搬迁工程建设。2021年年底前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河南项目建设任务。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应急协同能力。健全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2021年年底前分级分层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军队、社会力量、企业等应急救援协同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信息、队

伍、技术、装备物资等数据库。

(七)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对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 10 天的培训。2021 年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互联网+监管”，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八) 提升舆情引导能力。健全舆情引导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把握舆论主导权。定期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能力建设。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评估、督导、通报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5日印发

